

您的权利

根据《1992 年精神健康（强制性评估和治疗）法》

2019年8月

您有权受到尊敬对待

- 您有权完整地知晓您的法律地位以及有关您的评估、治疗 and 复审的所有方面的情况。
- 取决于您的法律地位，您有权要求法官或者复审仲裁庭来对你的情形进行复审。您也可以寻求司法调查。
- 您有权要求您的文化和个人信仰得到尊重。在对您进行评估或复审过程中，您可以让会讲您的语言的人在旁陪伴，也可以带您的家人或族人、朋友或维权人士。
- 您有权获得适合您的病情的医疗照顾。在对您开始治疗之前，必须先将治疗的益处和副作用告诉您。
- 您有权拒绝对您的治疗过程做任何录音录像或者使用这些录音录像。
- 您有权向独立的精神病学家咨询。
- 您有权就您的权利以及作为病人的地位或任何其他事务咨询律师意见。
- 您有权获得他人的陪伴。只有为了对您进行照顾或治疗，或者在为了保护他人的情况下，才会对您进行必要的隔离。
- 您有权在合理的时间段接待访客和使用电话。您可以收发不被检查的信件。您的临床主治医师可以对这些权利进行限制，但是只能是在有特别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

这条法律对我的适用期限有多长？

- 第一个评估阶段最长不超过5天。
- 如果您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评估和治疗，第二个评估阶段最多不超过14天。
- 如果您仍然不适合出院，那么就需要向法庭申请强制治疗令。
- 强制治疗令必须至少每 6 个月复审一次。

我能否拒绝服药？

- 在第一阶段（5 天）、第二阶段（14 天）和接下来的评估阶段，以及强制治疗令下来之后最多不超过一个月内，即使您不同意，也必须接受治疗。
- 上述阶段结束之后，对您进行治疗需征得您的同意。如果您不同意，那么，除非有第二位经认可的精神病学家也认为治疗符合您的利益，否则不能再对您进行治疗。

我可以与谁讨论我的权利事宜？

如果您对自己所受治疗感到不满意，或者对您的权利有任何疑问，您有权获得帮助。

请工作人员帮助您与以下任何人员/机构取得联系：

- 地区巡视员（有权调查投诉并就病人的权利提供建议的律师，您无须付费）
- 您自己的律师（如果您没有律师，工作人员或地区巡视员可以向您推荐一位。如果您负担不起律师费，法律援助也许能够提供资助。）
- 健康与残障专员办公室（专员办公室可以就您的权利提供咨询意见，也可以对投诉进行调查）
- 维护患者权益的维权人员（他们特别关注患者权益）。



2019年8月